

关于对拟新增专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结果的公示

各学院：

按照《云南省学位委员会、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本科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及授权专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学位〔2018〕19号）文件精神，省学位委员会委托我校自行审核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我校今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是社会学院人类学专业。学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学院开展审核工作，并按照审核流程和相关要求，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人类学专业进行审核论证，经专家组合议，并投票表决，评审专家组全票通过一致认为人类学专业达到了本科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的要求，认为人类学专业符合授予法学学士学位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审核同意后，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30日（共计10个工作日）。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校学位办公室（65914898）反映。

教务处（课程教师学生中心）

2024年4月16日